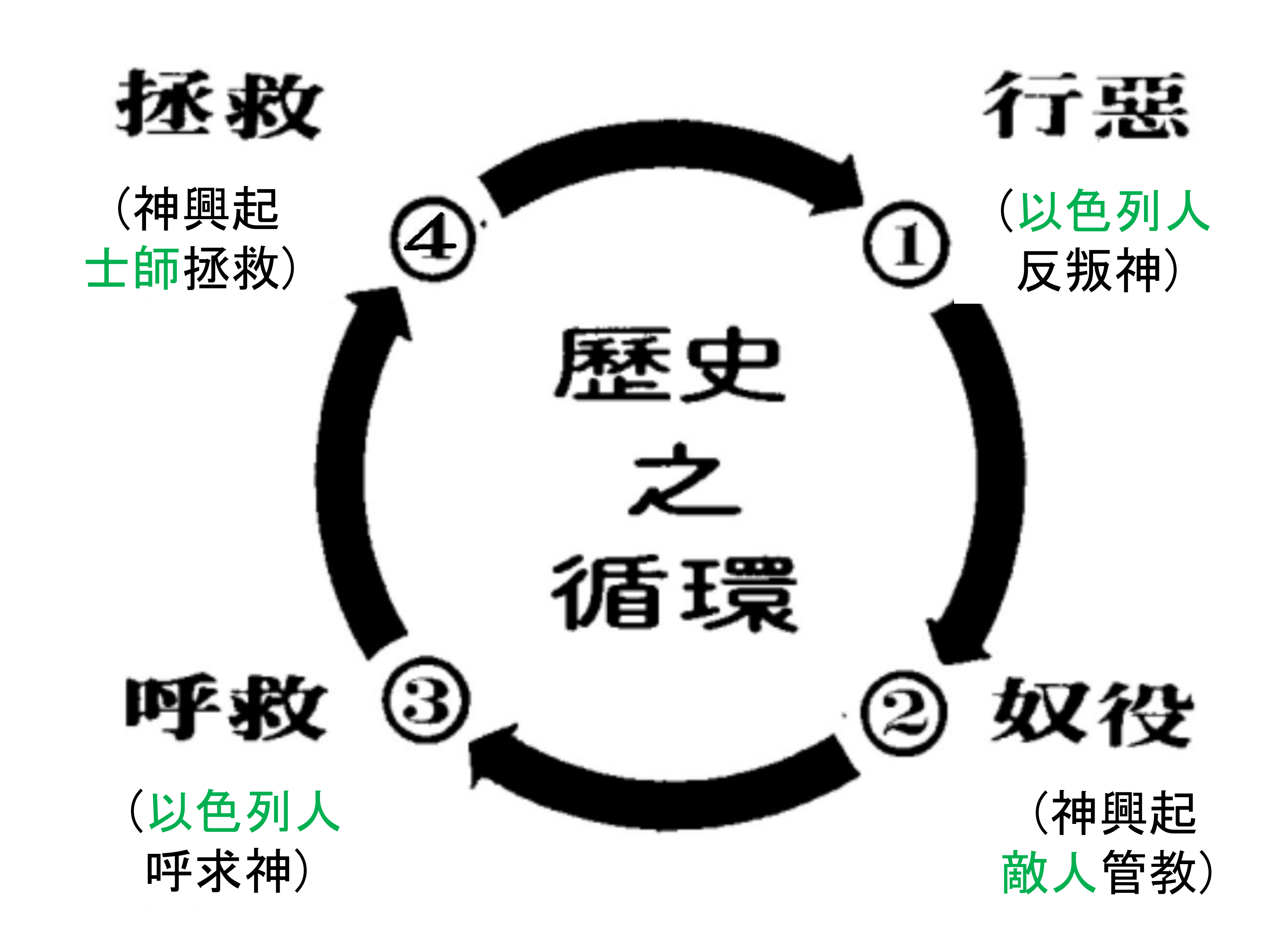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士師記系列 – 神的大能和憐憫

耶弗他獻了女兒?_以比讚, 以倫, 押頓



袁惠钧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(sidney@ccac.ws)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


歷史之循環
拯救
（神興起
士師拯救）
行惡
（以色列人
反叛神）
奴役
（神興起
敵人管教）
呼救
（以色列人
呼求神）
④
①
②
③

背景

- 耶弗他沒有被他低微的出生影響他。他是妓女的兒子，家人要趕他出屋企。 在耶弗他給亞捫王的信息，我們看見他是一個認識神話語的人，神的話語給他很大的信心。

士 11:27 願審判人的耶和華、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、判斷是非。

士 11:29 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、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、來到基列的米斯巴、又從米斯巴來到亞捫人那裏。

A)危難中的誓言：

- 當我們在危難中，很容易就會向神許願。神啊，如果你救我脫離這困境，我就怎樣，怎樣。和神討價還價。
- 馬丁路德, Martin Luther。
- 約翰牛顿, John Newton。

如何許願

《聖經》教我們如何許願(利 27 章; 民 30 章; 申 23:21-25)。

B)《聖經》教如何許願

1) 許願是自己選擇

- 許願不是硬性規定的，是自願的，情願你不應許神，任何東西。好過應承了神，但做不到。 神期望人們實現他們向神的應許(傳 5:1-6)。
- 在《舊約》，我們看見，很多人許願，或向神起誓。亦有很多人忘記向神還願。，

申 23:22 你若不許願、倒無罪。

申 23:23a 你嘴裏所出的、就是你口中應許、甘心所獻的、

新舊約對許願有不同的教導?

太 5:33-37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『不可背誓、所起的誓、總要向主謹守。』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甚麼誓都不可起、不可指著天起誓、因為天是　神的座位. 不可指著地起誓、因為地是他的腳凳. 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、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。 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、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 你們的話、是、就說是. 不是、就說不是. 若再多說、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〔或作是從惡裏出來的〕

2) 許願必須要還願

申 23:21a 你向耶和華你的　神許願、償還不可遲延、

申 23:23b 要照你向耶和華你 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。

- 摩西亦說

民 30:2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、或起誓、要約束自己、就不可食言、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。

- 《聖經》是充滿對衝口而出，不經大腦誓言，的警告。

箴 20:25 人冒失說、這是聖物、許願之後才查問、就是自陷網羅。

3) 許願不還便是罪

- 如果我們和神交易，要很小心。不向神許願，不是罪。但許了願，一定要償還。如果許了願不還便是罪。

申 23:21b 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必定向你追討、你不償還就有罪。

- 當我們在危難中，很容易就向神許願。但我們許願而不還願的後果，可能比最初的危難，更危險。

C)耶弗他的誓言：

他不信神的應許：

- 其實耶弗他不是在危難中許願。神叫耶弗他去拯救祂的人民，所以神一定會幫他。
- 他有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(士 11:29)，節節勝利。他只要繼續信靠神的應許和力量，就能得勝。但他信心不足，希望神確保他的勝利，就和神討價還價，許下誓言。

耶弗他真的把女兒當燔祭獻了給神?

士 11:30-31 耶弗他向耶和華許願，說：“如果你真的把亞捫人交在我手裡，我從亞捫人那裡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，無論誰先從我的家門出來迎接我，他就必歸耶和華，我也必把他當作燔祭。”

結果是他的獨生女兒，出來迎接他。到底耶弗他有沒有實現他向神的應許? 最後，他的獨生女兒怎樣？

令人費解的許願

- 如果迎接他的是一隻不潔，神所不接受的動物怎麼辦？那他就不能實現對神的應許！
- 經文說誰人從家門出來的誰字是男性專用，亦是說，他期待一個人，會行出來。如果是一個人，他在期待誰？他當然不希望是他的家人。如果不是他的家人，就有兩個問題，

1) 他有沒有權去殺死，或獻這人?

2) 這個祭，是白得之物作燔祭(撒下 24:24)？

不被神喜悅的獻祭

- 耶弗他一定明白，神不悅納將人獻給神(利 18:21 和 20:1-5; 申12:31 和 18:10)。
- 相信耶弗他的親朋戚友，鄰居，都不會愚蠢到容許耶弗他將自己的女兒，獻給神。
- 掃羅，亦因為向神許下一個的諾言，而要將自己的兒子約拿單處死(撒上 14:24-46)，但被他的士兵阻止。
- 如果真的要獻他女兒，唯一的地方是，會幕的祭壇(利 17:1-9)。他要帶女兒到示羅(撒上 1:21)。而且要利未人的祭司來獻。就算最不屬靈的祭司，都不會接受人為祭物，獻在神的祭壇上。

不可能實現的獻祭

- 一個像耶弗他這樣的民族英雄，他的一舉一動都，被人注意。不可能隱瞞他的所作行為，在兩個月的等待期間(士 11:37-39)，這件事肯定會迅速傳開來。
- 就算他安全到達，會幕的祭司，都會告訴他，可以用錢來贖回他的女兒(利 27:1-8)。 他剛打勝仗回來，從敵人身上得到很多戰利品。他絕對給得起這贖價。
- 儘管神要以色列人不可食言，要實現自己的諾言(民 30:1–2)，神會接受違反人權或祂律法的諾言嗎？一個信靠神(士11:11)，有聖靈降臨在身上(士11:29)的人，會許這樣的願嗎？
- 當我們細心思考這個問題，相信耶弗他沒有承諾一定向神獻人的祭，也沒有殺死自己的女兒。

耶弗他獻女兒的正解

士 11:31b 無論誰先從我的家門出來迎接我，他就必歸耶和華，我必把他當作燔祭。

- 這裏，和合本和新譯本都翻譯少了一個字，”and，和”，原文的希伯來文是 ו, vav 這個字。是詩 119:41，字母詩開始的那個字，意思是”and, 和”，意思是他就必歸耶和華，而且我必把他當作燔祭。
- 但vav, 亦可以解做”or, 或者”。

士 11:31b 無論誰先從我的家門出來迎接我，他就必歸耶和華，或我必把他當作燔祭。

這個誓言的結果

- 這樣的解釋，如果出來迎接耶弗他的，是人的話，就歸耶和華，如果出來迎接耶弗他的，是動物的話，就當作燔祭耶和華獻給神。
- 結果是耶弗他的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、是他獨生的.此外無兒無女。耶弗他就撕裂衣服、說、哀哉、我的女兒阿、你使我甚是愁苦、叫我作難了. 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許願、不能挽回(士 11:34-35)。
- 因為是他的女兒出來迎接他，所以耶弗他將她歸給神，終生不嫁在會幕事奉神(出 38:8；撒上 2:22)。

耶弗他女兒終生事奉神(士11:30-31,34-40)

- 經文沒有講到耶弗他殺死自己的女兒。亦沒有提到有人為他女兒的死而悲傷。但經文兩次說終為處女，一次說終身沒有親近男子。

士 11:36-37 他女兒對耶弗他說：父親，既然你已經向耶和華許願，神又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、就當照你所說的向我行。 又對父親說、求你允准．容我去兩個月、與同伴在山上、好哀哭我終為處女。

這件事被紀念

士 11:40 此後以色列中有個規矩．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。

- 哀哭這個字，亦可以解作紀念。如果耶弗他真的獻了自己的女兒，或殺死自己的女兒，那麼殘忍。相信以色列的女子不會紀念這件事。但如果她是因為父親的誓言，而終生不嫁，事奉神，是值得紀念的。他的女兒願意服從，正如當亞伯拉罕獻以撒，以撒甘心服從。

D)耶弗他的應對(士 12:1-15)

士 12:1 以法蓮人聚集、到了北方、對耶弗他說、你去與亞捫人爭戰、為甚麼沒有招我們同去呢. 我們必用火燒你和你的房屋。

- 以法蓮人正如在 士 8:1 說基甸沒有招他們與米甸人爭戰。他們希望出風頭, 但不想經歷戰爭的風險。

a)解釋(士12:2-3)

基甸用奉承安撫了以法蓮人，但耶弗他採取了更直接的方法。

i)他提醒他們，他關心的是打敗亞捫人，而不是取悅他的鄰居。

ii)在亞捫人壓迫基列人的十八年中，沒有一個以法蓮人願意來拯救他們。

iii)耶弗他號召部落協助他進攻敵人，但以法蓮沒有來幫助，耶和華使耶弗他和他的軍隊取得了勝利；

- 驕傲的以法蓮人妒忌別人的勝利，但他們沒有什麼可抱怨的。

b) 對抗(士 12:4-7)

- 以法蓮人辱罵基列人，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（士 12:4）。其實基列在約旦河以東，在瑪拿西半個支派，
- 是約書亞將地封給他們（民 32；書 22）。 所以以法蓮人的話不單只是對基列人的侮辱，亦是對神的侮辱。
- 還說要燒他和他的房屋，沒有將這位跨約旦部落的領袖，放在眼內。

於是耶弗他招聚基列人、與以法蓮人爭戰，殺死了他們的四萬二千士兵。 以法蓮人說基列人是逃亡的人，結果，他們自己要”逃走”（士 12:5）自食其果！

暗語的力量

- 當以法蓮人逃跑，基列人守住約旦河不讓他們渡過，他們當然否認是以法蓮人。基列人就會叫他們講“麥子”或“穀類”
- 希伯來原文shibboleth 以法蓮人有自己的地區發音，“sibboleth”，這就暴露了他們的身份（太 26:73）。這是一個簡單，又有效的的測試。
- 因為這個故事，shibboleth 成為了一個英文字，在字典中能找得到。它代表一種測試，看看對方是否屬於自己人。這可能是一個暗語，好像 Password。
- 不要小看這個測試，在以法蓮的事件中，使到 42,000 人喪生

後記

在亞捫人和以法蓮人被擊敗後，猶太人在耶弗他和三個跟著他的士師的帶領下，享受了三十一年的和平同平安。

- 以比讚作以色列的士師七年，有三十個兒子和三十個女兒。
- 以倫作以色列的士師十年。
- 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八年，有四十個兒子和三十個孫子。
- 參孫是神給以色列人的最後一位士師，卻是所有士師中最具矛盾的人：

a. 一個無法戰勝自己的征服者，
b. 一個無法拯救自己的救贖者，
c. 一個不知力量已離開的強者。

結語：

- 當我們看見耶弗他的誓言，我們面對一個現實。我們對神輕慢不得

傳 5:2-3 你在　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、也不可心急發言．因為神在天上、你在地下、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。 事務多、就令人作夢、言語多、就顯出愚昧。

- 所以，不要和神討價還價，不要向神發你不能守的誓。不要忘記你向神發的誓。我們不記得自己的誓言，但我可以向你保證，神一定記得。
- 神愛我們，但祂不想和我們討價還價，我們亦不需要去賄賂神。祂已經將祂最好的賜給我們，祂已經將祂的獨生子，賜了給我們。
- 但如果你真的向神許願，你要記得還願！

References used for this Sermon

- College Press Commentary, College Press Publishing Company, Joplin, Missouri.
- David Jeremiah, Judges – Unlikely Leaders, Unbelievable Power, 2008
- Carl Friedrich Keil and Franz Delitzsch,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(Peabody, MA: Hendrickson, 1996).
- John Macarthur, Logos Bible Institute course notes(2001-2008).
- Warren W. Wiersbe,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,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, 1996.
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(Dallas: Word, Incorporated, 1998), WORD BOOKS, PUBLISHER • DALLAS, TEXAS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
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:

- 他在 Youtube 的講道
-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
- 他的其他講道和筆記(Archive, Logo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(Amazon, Apple, Audacy, Audible, Castbox, Chartable, Chartoo, Hubbub, Itune, Ivoox, Listen Notes, Pin Queue, Podbay, Pod Engine, Podnews, Podtail, Podyssey, Rephonic, Spotify)
- 你可以用手機App來聽他的道(粵語堂TAB),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. 請掃以上二維碼 (QR Code).
- 講員(Speaker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請你喜歡他的 Facebook 網頁